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282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3樓  
之1

法定代理人 張璥元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3樓  
之1

送達代收人 蔡欣妤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3樓  
之1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NICOLAS ELMA RIPARIP（艾瑪）間清償票款  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  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  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  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  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NICOLAS ELMA RIPARIP即艾瑪對  
第三人臺灣銀行水湳分行之存款債權，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  
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中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  
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  
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